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(節本)

112年度聲再字第56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林立祥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
法官 洪榮家

法官 何秀燕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